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  
Chinese Association of Museums

## 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會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是為健全本會組織、保障會員權益及推動會務運作之重要礎石，本會自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迄今，歷經二次內容修訂，最後修正發布為一〇三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近年，本會戮力推動國內外博物館專業社群參與及經驗交流，且以專業為導向設有十二個委員會，以促進臺灣博物館學與專業技術之發展。另積極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等專業社群交流，同時展現臺灣博物館之蓬勃能量，並向國際發聲。

茲為因時制宜，並符國際博物館協會會章，爰擬具「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會員種類增訂及資格認定之相關規定。

依照國際博物館協會會員種類並鼓勵對博物館愛好之個人與團體參與，增訂【贊助會員】種類；另參照內政部章程範例修訂資格認定等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第七、九、十二、十三、三十四條）

### 二、理、監事任期年限暨秘書處組織調整。

為提高國際能見度及博物館專業交流，本會九十三年起持續率團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每三年一次的大會，故比照國際博物館協會執委會修訂理、監事任期，並因應國際事務得彈性調整秘書處組織；另參照內政部章程範例明確職務代理之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四條）

### 三、明確理事暨監事選舉辦法之法源賦予。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 14 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1 次修訂。  
第 15 屆第一次法制小組會議第 2 次修訂。  
第 15 屆第二次法制小組會議第 3 次修訂。  
第 15 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4 次修訂。  
第 15 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5 次修訂。

章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〇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說明
第二章 會員	<p>第七條</p> <p><u>本會會員分下列 4 種，凡具有下列資格並贊同本會宗旨者，除榮譽會員外，應填具入會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得為本會會員。</u></p> <p>一、團體會員：凡公私立博物館或與博物館有關之機構或團體。<u>國立及國家級博物館為甲種會員；其他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機構或團體得申請選擇為甲種或乙種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 1 名，以行使權利。</u></p> <p>二、個人會員：分一般會員與學生會員兩種。</p> <p><u>(一) 一般會員：凡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之現任或曾任各博物館或相關機構之人員。</u></p> <p><u>(二) 學生會員：凡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之大專院校各系所學生。</u></p> <p>三、榮譽會員：凡對博物館事業或本會有特殊貢獻，經理、監事會推薦及理事會通過者。</p> <p><u>四、贊助會員：分博物館之友與工商團體會員兩種。</u></p> <p><u>(一) 博物館之友：凡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並對博物館愛好之個人。</u></p> <p><u>(二) 工商團體會員：凡對博物館事業愛好之機構或團體。</u></p> <p>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七條</p> <p>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p> <p>一、團體會員：凡公私立博物館或與博物館有關之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p> <p>二、個人會員：分一般會員與學生會員兩種。</p> <p>(一) 一般會員：凡現任或曾任各博物館或相關機構之人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p> <p>(二) 學生會員：凡大專院校各系所學生，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學生會員。</p> <p>三、榮譽會員：凡對博物館事業或本會有特殊貢獻，經本會理、監事會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者，得為榮譽會員。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參照國際博物館協會會員種類增訂「贊助會員」類別，並分博物館之友及工商團體會員，原文為： a supporting member if you, or your institution, provide substantial assistance to ICOM both financially and otherwise, due to an interest in museums.</p> <p>二、依據法顧廖律師鳳玳建議修訂「團體會員」之補充條文用字，如紅色標註，並考量人團法之立法意旨(鼓勵人民以個人/組織型態多參與結社)。</p>

#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 14 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1 次修訂。  
第 15 屆第一次法制小組會議第 2 次修訂。  
第 15 屆第二次法制小組會議第 3 次修訂。  
第 15 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4 次修訂。  
第 15 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5 次修訂。

章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〇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說明
	<p>第九條</p> <p>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del>一、死亡。</del> <b><u>一、喪失會員資格者。</u></b> <b><u>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u></b></p>	<p>第九條</p> <p>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p>	<p>內政部最新章程範例：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p>
	<p>第十二條</p> <p>會員除學生會員、榮譽會員<b><u>及贊助會員</u></b>外，有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p>	<p>第十二條</p> <p>會員除學生會員、榮譽會員外，有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p>	<p>配合第二章第七條修訂之，增訂贊助會員。</p>
	<p>第十三條</p> <p>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b><u>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停權。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補繳當年度之會費。</u></b></p>	<p>第十三條</p> <p>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p>	<p>一、內政部最新章程範例：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二、依據法顧廖律師鳳玳建議修整範例條文用字。</p>
第三章 組織 及職權	<p>第十六條</p> <p>一、本會置理事 <b><u>21 名</u></b>，監事 <b><u>7 名</u></b>，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b><u>7 名</u></b>、候補監事 <b><u>2 名</u></b>，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p>	<p>第十六條</p> <p>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p>	<p>一、修整且統一條文用字。 二、明確本會《理事暨監事選舉辦法》之法源依據。</p>

#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 14 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1 次修訂。  
第 15 屆第一次法制小組會議第 2 次修訂。  
第 15 屆第二次法制小組會議第 3 次修訂。  
第 15 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4 次修訂。  
第 15 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5 次修訂。

章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〇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說明
	<b><u>二、本會理事暨監事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u></b>		
	<p>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b>7</b> 名，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b>1</b> 名為理事長，<b>2</b> 名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 <b>1</b> 名代理之。</p> <p><b><u>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3 個月內補選之。</u></b></p>	<p>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p>	修整且統一條文用字。
	<p>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b>1</b> 名，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b><u>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名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名代理之。</u></b></p> <p><b><u>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3 個月內補選之。</u></b></p>	<p>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一、修整且統一條文用字</p> <p>二、參第 18 條及內政部最新章程範例修訂之。</p>
	<p>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 <b>3</b> 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超過 <b>4</b> 次，計 <b>12</b> 年。理事長之連任，以 <b>1</b> 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b>1</b>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一、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併參國際博物館協會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board 修訂。</p> <p>二、第 14 屆第六次常務理事會決議修訂理、監事任期，並明確連任相關規定。</p>

#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 14 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1 次修訂。  
第 15 屆第一次法制小組會議第 2 次修訂。  
第 15 屆第二次法制小組會議第 3 次修訂。  
第 15 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4 次修訂。  
第 15 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5 次修訂。

章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〇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秘書長 <b>1 名</b> ， <b>得視會務推展需要置副秘書長 1 名</b> ，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他 <b>會務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置若干名</b> ，由秘書長聘任，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他工作人員若干，由秘書長聘任，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4 條人民團體依其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業務。
	第二十五條 本會選任之理、監事，不得兼任會務人員。	第二十五條 本會選任之理、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修整且統一條文用字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本會專業委員會組織簡則法源依據。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b>1 名</b> ，名譽理事、顧問若干 <b>名</b> ，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修整且統一條文用字。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b>2</b> 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 <b>15</b>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b>1</b>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大會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大會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	修整且統一條文用字。
	第二十九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 <b>1 名</b> 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一條 常務理事會議每 <b>2</b> 個月召開 <b>1</b> 次為原則。理事會每 <b>4</b> 個月召開 <b>1</b> 次，監事會每 <b>4</b> 個月召開 <b>1</b>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	第三十一條 常務理事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理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	修整且統一條文用字。

#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 14 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1 次修訂。  
第 15 屆第一次法制小組會議第 2 次修訂。  
第 15 屆第二次法制小組會議第 3 次修訂。  
第 15 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4 次修訂。  
第 15 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5 次修訂。

章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〇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說明
	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以前以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 15 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 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新台幣） 一、會員入會費： （一）個人會員：一般會員 500 元，學生會員 250 元。 （二）團體會員：甲種 8,000 元，乙種 3,000 元。 （三）贊助會員：工商團體會員 50,000 元， <b>博物館之友 1,000 元。</b> 二、會員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一般會員 1,000 元，學生會員 500 元。 （二）團體會員：甲種 15,000 元，乙種 4,000 元。 （三）贊助會員：工商團體會員 30,000 元， <b>博物館之友 2,000 元。</b>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b>或其他捐助收入</b> 。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新台幣） 一、會員入會費： （一）一般會員：五百元 （二）學生會員：二百五十元 （三）團體會員：甲種八千元，乙種三千元 （四）工商團體會員：五萬元 註：國立、直轄市立機構為甲種會員；縣（市）立及私立機構得自由選擇為甲種或乙種團體會員。 二、會員常年會費： （一）一般會員：一千元 （二）學生會員：五百元 （三）團體會員：甲種一萬五千元，乙種四千元 （四）工商團體會員：三萬元 三、事業費。	依據第七條增訂贊助會員及博物館之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收費標準。

#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 14 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1 次修訂。  
 第 15 屆第一次法制小組會議第 2 次修訂。  
 第 15 屆第二次法制小組會議第 3 次修訂。  
 第 15 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4 次修訂。  
 第 15 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5 次修訂。

章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〇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說明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機關補助。 八、其他收入。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機關補助。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 <b>1</b> 月 <b>1</b> 日起 至 <b>12</b> 月 <b>31</b> 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修整且統一條文用字。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 每年終了之前（後） <b>2</b> 個月內，經理 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 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 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 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 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 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 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 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 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 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 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 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 併提報會員大會。	